薛住建镇字〔2020〕2号

关于印发《薛城区 2020 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村镇建设服务中心、财政所、民政所、扶贫办:

为切实做好我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现将《薛城区 2020 年 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工作落 实。

(此页无正文)







薛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10日

薛城区 2020 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 2020 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切实保障薛城区农村贫困人口的住房安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改造对象

2019年底危房鉴定新排查出的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7户, 低保户 1户, 总计 8户。2020年新出现的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农户,各镇(街)要结合涉农财政资金统筹等相关政策,及时予以解决,确保应改尽改。

二、改造资金

(一) 资金筹措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以农户自筹为主,各级财政补助为辅。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纳入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各镇(街)要积极争取加大对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投入力度。按照文件精神,各镇(街)要制定分类补助标准,将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和危房鉴定、绩效评价、农户档案、信息管理等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同时,要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鼓励志愿者帮扶和村民互助,构建多渠道的农村危房改造资金投入机制。

(二)补助标准

- 1.修缮加固户均补助不低于 0.8 万元 (实际费用不足 0.8 万元的,按照实际费用补助)。
 - 2.建档立卡贫困户、按脱贫享受政策管理的即时帮扶人员重

建(包括新建,下同)房屋补助不低于2.5万元。

- 3.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重建房屋补助不低于1.9万元。
- 4.低保户重建房屋补助不低于1.8万元。

(三) 资金管理

全面推行区级财政直接将补助资金支付到危改户"一本通" 账户的制度,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完成支付。对于政府 统一组织实施的新建翻建、修缮加固,以及统建集体周转房的, 可在明确改造标准、征得农户同意并签订协议的基础上,将补 助资金直接支付给施工单位。

各镇(街)财政部门要会同村镇建设部门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审计、稽查等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严肃处理。问题严重的,公开曝光,并上报区委区政府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三、改造要求

(一) 改造方式

原则上,拟改造农村危房属局部危险(C级)的,应修缮加固;属整体危险(D级)的,可修缮加固的宜优先选择修缮加固,其次才是拆除重建。各镇(街)要根据危房现状、农户意愿等实际情况,因地制宜选择适宜改造方式和技术,鼓励通过统建农村集体公租房、修缮加固现有闲置公房、置换或长期租赁村内闲置农房等方式灵活解决特困群体基本住房安全,避

免农户因建房而返贫。不得借危房改造名义推进村庄整体迁并。

(二) 操作程序

- 1.农户个人申请。由户主自愿向所在村委会提出书面申请, 并提供身份证、户籍、贫困类型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 2.集体评议。村委会接到申请后,召开村民会议或经村民代表会议评议,初定危房改造对象,在村务公开栏予以公示。对符合条件且公示无异议的,填写《农村危房改造农户建(修)房申请表》,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
- 3.镇(街)审核。镇(街)村镇建设服务中心接到村委会申报材料后,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审核结果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务公开栏等进行公示。

对符合条件且公示无异议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报区扶贫、民政、残联复核危改对象身份并填写《危房改造对 象认定表》,符合条件的报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不 符合条件的,将材料退回所在村委会,并说明原因。

- 4.区审批。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接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材料后,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人员进行实地复核,符合条件的,审批结果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主管部门门户网站等途径进行公示。
 - 5.签订协议。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镇街(甲)、村(乙)、户(丙)三方签定危房改造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三

方各执一份,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一份,明确三方责任与 义务、改造标准等。

6.组织实施。各镇(街)结合实际抓好组织实施,6月底前 完成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低保户危房改造工作。

7.竣工验收。由各镇(街)村镇建设服务中心牵头,镇(街) 财政、扶贫、民政、残联等相关部门和农户共同参与,逐户逐 项检查并填写《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监督检查表》,提交建 房备案书。改造住房经村、镇(街)验收合格的,由区住房城乡 建设部门牵头,联合区财政、扶贫、民政、残联和发改等相关 部门组成验收组实施验收。

8.拨付资金。在改造住房验收合格后,各镇(街)村镇建设服务中心要将验收合格的农户信息报送给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将补助资金支付到危改户"一本通"账户。

(三) 改造标准

改造后住房须建筑面积适当、主要部件合格、房屋结构安全和基本功能齐全。重建住房建筑面积原则上1至3人户控制在40—60平米以内,且1人户不低于20平米、2人户不低于30平米。各镇(街)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细化面积标准,合理确定设计方案,满足农户基本使用需求。

(四) 工程管理

农村危房改造采用自建方式的,农户和施工队对房屋质量

负主体责任;采用统建方式的,建设主体和建设单位对房屋质量负主体责任。各镇(街)村镇建设服务中心要做好质量安全基本知识宣传,加强农村危房改造过程中的安全监督管理,开展施工现场巡查与指导监督,发现存在问题的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及时到现场逐户开展关键环节现场质量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各镇(街)要严格执行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档案管理制度,在完善纸质档案的基础上将相关信息及时录入农村危房改造信息检索系统。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要切实抓好任务落实,建立健全协调机制,明确分工,密切配合。各镇(街)村镇建设服务中心要在镇街政府(办事处)领导下,会同财政、民政、扶贫等部门,共同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 (二)加强督导调度。全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常态化督导制度,市区将采取明查暗访的工作方式,及时全面了解农村危房改造进度、质量安全、资金兑付、验收贴牌、建新拆旧等情况。根据工作安排,建立农村危房改造进度定期调度制度,每月1日前将农村危房改造进度表和台账(附件2、附件3)报区住建局;疫情防控期间,每周一前将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保障情况表(附件4)报区住建局。
 - (三) 加强作风建设。各镇(街) 要切实从维护群众切身

一二: 1.2020 年农村危房改造计划表

2.2020 年农村危房改造进度表

3.2020 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台账

4.2020 年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保障情况表

附件 1

2020 年农村危房改造计划表

			020 1	V1 1/6//	3000	1 203.50						
结(注)	建档立一	卡贫困户	分散供养	特困人员	低货	录户		合计				
镇(街)	C级危房	D级危房	C级危房	D级危房	C级危房	D级危房		C级危房	D级危房			
常庄街道	0	0	0	1	0	0	1	0	1			
沙沟镇	0	0	1	5	1	0	7	2	5			
陶庄镇							0					
邹坞镇							0					
临城街道							0					
周营镇							0					
巨山街道							0					
合计	0	0	1	6	1	0	8	2	6			

附件 2

2020 年农村危房改造进度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77 410	- 1 1-4-	- 人皿-				1								
			开工户	数				竣工户	数		财政	已支付剂 数额	助资金	
下任务量	改道	造方式	7	户身份		改立	造方式	才	尺户身份					
任务		修缮加固户数		分散供 养特困 人员	低保户	新建户数	修缮固户数	建档立卡贫困户	分散供 养特困 人员	低保户	中央助资金	省级补助资金	省级以 下补助 资金	完成投资总额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2020 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台账

填	报单	位	(盖	章)	:																	
镇	(街)	村	民	委.	员会	户	'主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本	户	人数	改造方	方式	开	工时间	1	竣工时间	贫困	户类型	ز ا	备注
																	-						·

注: 1.改造方式填写修缮加固或拆除重建或新建。2.贫困户类型填写建档立卡贫困户、即时帮扶人员、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户。3.开竣工时间填写 XX 月 XX 日。4.对列入计划但是却因无法实施改造而采取其他方式保障住房安全的,在备注中说明。

附件4

2020 年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保障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	盖章)	单位	填报
-----------	--	--	---	-----	----	----

			 纳入省							卡贫困 ———	户情	况(国家和省定标准,含即时帮扶人员) 纳入地方补助资金计划改造情况												手以来新 至发现	
ì	-划	1	5完成 5况		列 <i>)</i> 当前 屋	暂住	计划(¹ 子女 :属家		或暂		类型	计	·划	l	完成	暂住房	当前	改造暂住或亲	子女	租房	或暂		类型	发现	已实施 改造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户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注: 1.本表统计建档立卡贫困户(含即时帮扶人员)2020年改造情况,对应附件1中建档立卡数据。2.第25-26列为2020年新发现的危房动态改造工作情况。3.填表请注意逻辑关系,1=3+5+7+9+11,2=4+6+8+10+12,13=15+17+19+21+23,14=16+18+20+22+24。